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上半年度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11~63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6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84
十、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85~11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052A

受文者：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允  
周 銀



會計師：

吳 欣 嘉  
吳 欣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24,551	5	\$ 163,246	4	\$ 193,769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13,092	19	839,512	21	878,189	21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7,553	3	127,455	3	129,796	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九	62,245	2	62,145	2	62,009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十	908,081	22	834,646	20	684,128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十	1,507	—	2,517	—	9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1,567	—	2,307	—	11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十一	47,147	1	44,945	1	48,981	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十二	412,911	10	291,950	7	490,345	12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6,585	1	60,280	1	10,503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4,315	—	3,089	—	67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99,836	2	198,466	5	112,421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2,729,390	65	2,630,558	64	2,611,028	6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177,856	4	159,929	4	149,641	3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	—	139,500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六	728,760	17	732,192	18	801,632	19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七	132,534	3	133,382	3	70,074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八	3,457	—	4,187	—	3,67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67,130	2	66,081	2	64,030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九	371,057	9	371,055	9	370,699	9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0,794	35	1,466,826	36	1,599,247	38
	資 產 總 計		\$ 4,210,184	100	\$ 4,097,384	100	\$ 4,210,2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二十	\$ 170,000	4	\$ 270,000	7	\$ 220,000	5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廿一	209,981	5	49,909	1	219,976	6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十	21,213	1	34,547	1	16,46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十	22,318	1	34,135	1	17,903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	47,119	1	44,931	1	48,981	1
214110	應付票據		1,459	—	1,649	—	1,409	—
214130	應付帳款	廿二	442,513	11	299,565	7	490,013	12
214160	代收款項		2,151	—	103,055	3	2,16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廿三	391,326	9	389,224	9	380,794	9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	—	—	—	47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78	—	1,020	—	1,02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308,958	32	1,228,035	30	1,399,201	33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31	—	1,161	—	694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四	31,224	1	30,841	1	22,090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55	1	32,002	1	22,784	1
	負債總計		1,341,313	33	1,260,037	31	1,421,985	34
301000	股本	廿五						
301010	普通股		2,122,835	50	2,122,835	51	2,122,835	50
302000	資本公積	廿五	123,904	3	123,904	3	123,904	3
304000	保留盈餘	廿五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5	—	—	—	—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30,665	17	712,380	17	712,380	1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597	—	21,080	1	(17,689)	—
305000	其他權益	廿五	(124,925)	(3)	(142,852)	(3)	(153,140)	(4)
	權益總計		2,868,871	67	2,837,347	69	2,788,29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0,184	100	\$ 4,097,384	100	\$ 4,210,2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軒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113,051	100	\$ 80,164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七	59,319	53	76,268	9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4	—	37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541	—	19,923	25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七	26,900	24	5,903	7
421300	股利收入		4,868	4	5,296	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七	21,167	19	(27,707)	(3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2	—	107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110,383)	(98)	(118,717)	(145)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316)	(3)	(4,076)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	—	(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4)	—	(2)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4)	—	(45)	—
521200	財務成本		(1,865)	(2)	(707)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8)	—	(18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66,208)	(59)	(72,134)	(8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51)	(8)	(10,074)	(1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9,194)	(26)	(31,492)	(39)
5xxxxx	營業(損失)利益		2,668	2	(38,553)	(4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9,019	8	21,522	27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1,687	10	(17,031)	(18)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廿八	1,910	2	(658)	(1)
902005	本期淨利		13,597	12	(17,689)	(19)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 利益(損失)		17,927	16	(34,200)	(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927	16	(34,200)	(43)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24	28	\$ (51,889)	(62)
	每股盈餘(元)	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0.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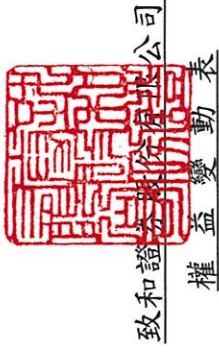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	\$ 738,456	\$ (118,940)	\$ 2,840,179
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076)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利	—	—	—	—	—	(17,68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00)	(34,200)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	\$ 712,380	\$ (153,140)	\$ 2,788,29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	\$ 712,380	\$ (142,852)	\$ 2,837,347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5	—	—	(2,7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85	—	(18,28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利	—	—	—	—	—	13,59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27	17,927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2,795	\$ 730,665	\$ (124,925)	\$ 2,868,871



董事長：李文



經理人：許文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687	\$ (17,0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58	8,242
攤銷費用	1,093	1,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21,167)	27,707
利息費用	1,865	707
利息收入	(29,145)	(8,830)
股利收入	(4,868)	(5,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95	540
處分投資利益	—	(15)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87	76,89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0)	(1,1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73,435)	(684,128)
轉融通保證金	1,010	(9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40	(1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202)	(1,610)
應收票據	—	20
應收帳款	(120,961)	25,786
催收款項	99	40
其他應收款	(165)	(4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2,198)
其他流動資產	98,630	(71,161)
融券保證金	(13,334)	16,46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817)	17,903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88	1,620
應付票據	(190)	(150)
應付帳款	142,948	(23,431)
代收款項	(100,904)	9
其他應付款	2,234	3,060
其他流動負債	(138)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9	(3,468)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411)	(638,384)
收取之利息	18,843	5,784
收取之股利	49,030	—
支付之利息	(1,925)	(620)
支付之所得稅	(365)	(4,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72	(637,836)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73)	(312)
營業保證金增加	—	(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58)	(11)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6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	(2)
取得無形資產	(2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7)	(4,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80,000	7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0,000)	(515,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0,000	219,9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發放現金股利	—	(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70	439,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05	(202,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46	396,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551	\$ 193,7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經理人：許文秋



會計主管：周庭利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並於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7.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 9.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10.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1.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 2.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2)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 E.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並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認列於評價調整項下。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A.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八)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20~60年
設備	3~27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二)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融資融券、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後續期間不重分類之損益。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十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零用金	\$ 303	\$ 303	\$ 306
活期存款	89,297	27,992	28,487
支票存款	51	51	76
定期存款	134,900	134,900	164,900
合計	\$ 224,551	\$ 163,246	\$ 193,769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 —	\$ 30,072
營業證券—自營	807,153	829,410	840,322
營業證券—承銷	5,939	10,102	7,795
合計	\$ 813,092	\$ 839,512	\$ 878,189

#### (一)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 —	\$ 30,000
加：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	—	72
淨額	\$ —	\$ —	\$ 30,072

(二)營業證券—自營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上市股票	\$ 606,231	\$ 650,818	\$ 654,022
上櫃股票	230,104	230,104	230,104
合計	836,335	880,922	884,126
營業證券 —自營評價調整	(29,182)	(51,512)	(43,804)
淨額	\$ 807,153	\$ 829,410	\$ 840,322

(三)營業證券—承銷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上市股票	\$ 6,516	\$ 6,516	\$ 7,659
上櫃股票	—	—	858
債券	—	3,000	—
合計	6,516	9,516	8,517
營業證券 —承銷評價調整	(577)	586	(722)
淨額	\$ 5,939	\$ 10,102	\$ 7,795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興櫃股票	\$ 127,553	\$ 127,455	\$ 129,796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62,245	\$ 62,145	\$ 62,009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62,258	\$ 62,163	\$ 62,032
約定賣回期限	105.07.13	105.01.06	104.07.07

## 十、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5年6月30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43,528	\$ 435,275	\$ 1,630,520
融券借出證券	374	\$ 3,740	\$ 22,318

104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41,005	\$ 410,055	\$ 1,423,512
融券借出證券	556	\$ 5,560	\$ 34,135

104年6月30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27,498	\$ 274,980	\$ 1,122,191
融券借出證券	342	\$ 3,420	\$ 17,903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908,081 仟元、834,646 仟元及 684,128 仟元，備抵呆帳均為 0 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1,213 仟元、34,547 仟元及 16,463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2,318 仟元、34,135 仟元及 17,903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507 仟元、2,517 仟元及 99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1,567 仟元、2,307 仟元及 110 仟元。

####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銀行存款	\$ 35,899	\$ 37,269	\$ 29,707
結算機構	11,248	7,676	19,274
合計	\$ 47,147	\$ 44,945	\$ 48,981

#### 十二、應收帳款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交割帳款	\$ 398,959	\$ 286,856	\$ 488,997
交割代價	8,541	—	—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939	4,956	1,251
其他	3,472	138	97
合計	\$ 412,911	\$ 291,950	\$ 490,345

####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20	\$ 20	\$ —
預付款項	2,405	634	1,979
質押定期存款	\$ 95,000	\$ 95,000	\$ 95,000
補償性存款-流動	318	228	15,045
待交割款項	2,068	1,201	372
代收承銷股款	22	101,380	22
其他	3	3	3
合計	\$ 99,836	\$ 198,466	\$ 112,421

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卅四。

#### 十四、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名稱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806	0.07%	\$ 806	0.07%	\$ 806	0.0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7,200	0.36%	7,200	0.36%	7,200	0.36%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365	0.20%	365	0.20%	365	0.20%
唯達科技(股)公司	129	0.22%	129	0.21%	129	0.22%
聖桑(股)公司	46	0.12%	46	0.06%	46	0.12%
仁翔建設(股)公司	—	—	—	—	—	—
尚德實業(股)公司	—	—	—	—	—	—
鉅業科技(股)公司	184	0.33%	184	0.33%	184	0.33%
佰鈺科技(股)公司	26	0.05%	26	0.05%	26	0.05%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3	—	3	—	3	—
碩良科技(股)公司	1	—	1	—	1	—
基丞科技(股)公司	134	0.16%	134	0.16%	134	0.16%
鉅達企業(股)公司	—	—	—	—	—	—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18	0.05%	118	0.05%	118	0.05%
宇通光能(股)公司	131	0.06%	131	0.06%	131	0.06%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	0.01%	23	0.01%	23	0.01%
小計	9,166		9,166		9,16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		(885)		(885)	
淨額	8,281		8,281		8,281	
營業證券—自營						
官田鋼鐵(股)公司	294,500	—	294,500	—	294,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調整	(124,925)		(142,852)		(153,140)	
淨額	169,575		151,648		141,360	
合計	\$ 177,856		\$ 159,929		\$ 149,641	

(一)持有富昌電子(股)公司於上期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由營業證券—自營部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官田鋼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比率為 15%，本公司原持有股數為 28,500 仟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 24,225 仟股。



##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名稱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可轉換特別股						
台灣高鐵 92 可轉換特別股	\$ —	—	\$ —	—	\$ 139,500	0.37%

本公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279,000 仟元，取得兩種特別股 30,000 仟股(發行期間四年，前兩年特別股年息 9.5%，後兩年年息 0%，若本公司未於轉換期間轉換成普通股且屆期因法令規定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分時，未收回之特別股股息按年利率 4.71% 計算)。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出售 15,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依帳面價值贖回台灣高鐵可轉換特別股，並依雙方協議估列特別股股息補償金收入 49,031 仟元。

##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8,907	\$ —	\$ —	\$ —	\$ —	\$ 488,907
建 築 物	455,954	—	—	—	—	455,954
設 備	47,072	4,273	1,734	100	—	49,711
閒置資產—其他	5,408	—	—	—	—	5,408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	6,078	—	620	—	—	5,458
小 計	1,003,419	\$ 4,273	\$ 2,354	\$ 100	\$ —	1,005,43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29,397	\$ 4,207	\$ —	\$ —	\$ —	233,604
設 備	34,181	3,161	1,578	—	—	35,764
閒置資產—其他	1,960	63	—	—	—	2,023
出租資產—設備及其他	5,689	179	581	—	—	5,287
小 計	271,227	\$ 7,610	\$ 2,159	\$ —	\$ —	276,678
淨 額	\$ 732,192					\$ 728,76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32,852	\$ —	\$ —	\$ —	\$ —	\$ 532,852
建 築 物	497,521	—	—	—	—	497,521
設 備	60,602	585	3,933	—	—	57,254
出租資產— 設備及其他	6,078	—	—	—	—	6,078
小 計	1,097,053	\$ 585	\$ 3,933	\$ —	\$ —	1,093,70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38,322	\$ 4,712	\$ —	\$ —	\$ —	243,034
設 備	43,999	2,934	3,393	—	—	43,540
出租資產— 設備及其他	5,309	190	—	—	—	5,499
小 計	287,630	\$ 7,836	\$ 3,393	\$ —	\$ —	292,073
淨 額	\$ 809,423					\$ 801,632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赤崁分公司承租人提前解約，新承租人僅承租部分樓層，部分樓層目前閒置中。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卅四。

(三)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成 本	\$ 164,216	\$ 164,216	\$ 84,112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1,682)	(30,834)	(14,038)
合 計	\$ 132,534	\$ 133,382	\$ 70,074
公允價值	\$ 254,369	\$ 291,780	\$ 136,743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64,216	\$ 84,112
本期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期末餘額	164,216	84,11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30,834)	(13,632)
本期折舊	(848)	(406)
本期處分	—	—
重 分類	—	—
期末餘額	(31,682)	\$ (14,038)
淨 額	\$ 132,534	\$ 70,074

(一)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屬第3級公允價值。

(二)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204仟元及2,202仟元。

(三)民國105年6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6月30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卅四。

#### 十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245	\$ 206	\$ —	\$ 761	\$ 6,69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058	936	—	761	3,233
淨 額	\$ 4,187	\$ (730)	\$ —	\$ —	\$ 3,457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2,786	\$ —	\$ —	\$ 2,805	\$ 9,98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7,533	1,582	—	2,805	6,310
淨 額	\$ 5,253	\$ (1,582)	\$ —	\$ —	\$ 3,671

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936 仟元及 1,582 仟元。

####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營業保證金	\$ 310,000	\$ 310,000	\$ 3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47,249	46,791	46,792
存出保證金	10,746	10,846	10,746
遞延費用	485	642	820
催收款淨額	—	99	138
預付設備款	2,577	2,677	2,203
合 計	\$ 371,057	\$ 371,055	\$ 370,699

#### (一)營業保證金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經紀商業務	\$ 195,000	\$ 195,000	\$ 195,000
期貨商業務	115,000	115,000	115,000
合 計	\$ 310,000	\$ 310,000	\$ 31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規則之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 (二)交割結算基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6,973	\$ 16,916	\$ 16,916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10,171	9,737	9,737
台灣期貨交易所	20,105	20,138	20,139
合計	\$ 47,249	\$ 46,791	\$ 46,79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 (三) 催收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催收款	\$ 2,952	\$ 3,051	\$ 3,090
減：備抵呆帳	(2,952)	(2,952)	(2,952)
合計	\$ —	\$ 99	\$ 138

係應收客戶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

### 二十、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10,000	\$ 100,000	\$ 60,000
擔保借款	160,000	170,000	160,000
合計	\$ 170,000	\$ 270,000	\$ 220,000
利率區間	1.15%~1.29%	1.15%~1.43%	1.15%~1.4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 廿一、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10,000	\$ 50,000	\$ 2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9)	(91)	(24)
合計	\$ 209,981	\$ 49,909	\$ 219,976
利率區間	0.660%	0.900%	0.742%~0.950%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卅四。

### 廿二、應付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3,605	\$ 1,740	\$ 1,497
應付交割帳款	438,383	43,616	392,795
交割代價	—	254,129	95,439
其他	525	80	282
合計	\$ 442,513	\$ 299,565	\$ 490,013

### 廿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7,794	\$ 9,255	\$ 8,719
應付獎金	6,779	7,216	9,634
應付手續費折讓	3,785	5,392	4,844
應付股利	1,031	1,031	1,042
應付退休金	1,117	1,157	1,158
應付休假給付	3,333	4,117	3,444
應付賠償款	359,705	353,129	346,553
其他	7,782	7,927	5,400
合計	\$ 391,326	\$ 389,224	\$ 380,794

### 廿四、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76 仟元及 2,721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4.1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98	\$ 706

## 廿五、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股本	\$ 2,122,835	\$ 2,122,835	\$ 2,122,835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資本公積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溢價	\$ 4,296	\$ 4,296	\$ 4,296
處分資產增益	8	8	8
受贈資產	23	23	23
合併溢額	119,577	119,577	119,577
合計	\$ 123,904	\$ 123,904	\$ 123,90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 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88,315 仟元。
3.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分配。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9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85	—
合 計	\$ 21,080	

3.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通過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決議特別盈餘公積 26,076 仟元彌補虧損。

4.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九。

(六)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27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24,9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0)
104年6月30日餘額	\$ (153,140)

廿六、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97	212,284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3,597	212,293	\$ 0.06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7,689	212,284	\$ (0.08)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廿七、收益及費損

###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集中交易市場	\$ 36,370	\$ 52,625
櫃檯買賣中心	19,109	19,803
期貨交易所	3,564	3,746
融券手續費收入	276	94
合 計	\$ 59,319	\$ 76,268

### (二)利息收入

	105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26,797	\$ 5,737
債券利息收入	101	166
其 他	2	—
合 計	\$ 26,900	\$ 5,903

### (三)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 22,329	\$ (28,111)
營業證券—承銷	(1,162)	404
合 計	\$ 21,167	\$ (27,707)

####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財務收入	\$ 2,245	\$ 2,92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95)	(54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	72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損失)	—	15
其他收入—代辦業務收 入	310	12,487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 入	9,681	10,664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246	2,359
其他收入—其他	399	114
其他支出—其他	(6,667)	(6,576)
合 計	\$ 9,019	\$ 21,522

#### 廿八、所得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者	\$ —	\$ 1,0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61)	213
	(861)	1,2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	(1,049)	(5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1,910)	\$ 658

## (二)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315	\$ 3,089	\$ 6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 472

##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13,597	\$ 21,080	\$ (17,689)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19,950	\$ 24,268	\$ 15,84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4,540	\$ 54,540	\$ —	\$ 60,085	\$ 60,085
勞健保費用	—	5,619	5,619	—	5,939	5,939
退休金費用	—	3,274	3,274	—	3,427	3,4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75	2,775	—	2,683	2,683
折舊費用	—	8,458	8,458	—	8,242	8,242
攤銷費用	—	1,093	1,093	—	1,832	1,832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  
，不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無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18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並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為虧損未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並同時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281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 104 年度以費用列帳。

(五)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3,092	\$ 839,512	\$ 878,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7,553	127,455	129,7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551	163,246	193,769
附賣回債券投資	62,245	62,145	62,009
應收證券融資款	908,081	834,646	684,128
轉融通保證金	1,507	2,517	9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567	2,307	1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7,147	44,945	48,981
應收票據	20	20	—
應收帳款	412,911	291,950	490,345
其他應收款	26,585	60,280	10,503
其他金融資產	643,262	725,477	767,259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70,000	270,000	2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09,981	49,909	219,976
融券保證金	21,213	34,547	16,46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318	34,135	17,90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7,119	44,931	48,981
應付票據	1,459	1,649	1,409
應付帳款	442,513	299,565	490,013
代收款項	2,151	103,055	2,167
其他應付款	391,326	389,224	380,794
其他金融負債	1,131	1,161	694



##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

##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13,092	\$ —	\$ —	\$ 813,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9,575	—	8,281	177,856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35,612	\$ —	\$ —	\$ 835,612
債券投資	3,900	—	—	3,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1,648	—	8,281	159,929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48,117	\$ —	\$ —	\$ 848,117
其他	30,072	—	—	30,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1,360	—	8,281	149,64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四)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 卅一、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 (一)概述

##### 1.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規則，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 2.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

## 3.風險管理組織

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整合本公司信用、市場、作業等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效能，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隸屬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各業務單位。

##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各業務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全公司一致之標準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管理專責部門應以業務連絡單通知相關部門，並請投資研究部門提供研究報告，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召開風險管理會議討論因應方案，並陳報董事會。

##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三)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A.基金

本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貨幣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 B.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 (5) 客戶保證金專戶

主要係客戶於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存放客戶保證金的專屬銀行帳戶，上述銀行帳戶主要開立於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金融機構。

#### (6)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 (7)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允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 (四)流動性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11,000 仟元、2,571,000 仟元及 2,351,000 仟元。

#####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

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0,000	\$ —	\$ —	\$ —	\$ 1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09,981	—	—	—	209,981
融券保證金	21,213	—	—	—	21,21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318	—	—	—	22,318
期貨交易人權益	47,119	—	—	—	47,1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972	—	—	—	443,972
代收款項	2,151	—	—	—	2,151
其他應付款	391,326	—	—	—	391,326
存入保證金	—	1,131	—	—	1,131
合 計	\$1,308,080	\$ 1,131	\$ —	\$ —	\$1,309,21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0,000	\$ —	\$ —	\$ —	\$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49,909	—	—	—	49,909
融券保證金	34,547	—	—	—	34,5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135	—	—	—	34,1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44,931	—	—	—	44,9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214	—	—	—	301,214
代收款項	103,055	—	—	—	103,055
其他應付款	389,224	—	—	—	389,224
存入保證金	30	1,131	—	—	1,161
合 計	\$1,227,045	\$ 1,131	\$ —	\$ —	\$1,228,176



104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0,000	\$ --	\$ --	\$ --	\$ 2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19,976	--	--	--	219,976
融券保證金	16,463	--	--	--	16,46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903	--	--	--	17,903
期貨交易人權益	48,981	--	--	--	48,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1,422	--	--	--	491,422
代收款項	2,167	--	--	--	2,167
其他應付款	380,794	--	--	--	380,794
存入保證金	494	200	--	--	694
合 計	\$ 1,398,200	\$ 200	\$ --	\$ --	\$ 1,398,400

####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 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四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證期局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卅二、資本管理

###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計算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426,745	\$ 2,401,064	\$ 2,352,57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總計	\$ 446,155	\$ 389,265	\$ 478,050
自有資本適足率	544%	617%	492%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卅三、關係人交易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新台幣伍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	\$ —	\$ 52

##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福利	\$ 18,522	\$ 15,987
退職後福利	504	464
合計	\$ 19,026	\$ 16,451

##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95,318	\$ 95,228	\$ 110,045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固定資產—土地	488,907	488,907	214,186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建築物	167,646	170,655	84,773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22,459	123,083	36,600	銀行借款

##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等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應支付之款項為 1,324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2)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2,518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970
合 計	\$ 3,488

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9 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七說明。

(2)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5,41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3,690
合 計	\$ 9,100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八、其 他

(一)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已故營業員盜賣其股票及未依指示買賣股票，請求本公司負雇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 263,045 仟元。目前一審敗訴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損失入帳，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客戶費XX於民國87年間與復華證金公司之融資借款紛爭，復華證金公司將該債權移轉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對費XX起訴請求清償融資借款，因認該信用帳戶非由費XX授權為之而遭敗訴，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轉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600仟元，已於105年6月30日最高法院以105年台上字第1104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三)客戶周XX於民國87年間與復華證金公司之融資借款紛爭，復華證金公司將該債權移轉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對周XX起訴請求清償融資借款，因認該信用帳戶非由周XX授權為之而遭敗訴，鼎立資產管理(股)公司轉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1,200仟元，已於105年6月30日最高法院以105年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期貨。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05 年 上 半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281	\$ 26,610	\$ 157	\$ 3	\$ 113,05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86,281	\$ 26,610	\$ 157	\$ 3	\$ 113,051
部門損益	\$ 19,939	\$ 24,739	\$ (770)	\$ (32,221)	\$ 11,687

	104 年 上 半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2,279	\$ (2,046)	\$ (167)	\$ 98	\$ 80,16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82,279	\$ (2,046)	\$ (167)	\$ 98	\$ 80,164
部門損益	\$ 18,778	\$ (4,090)	\$ (1,328)	\$ (30,391)	\$ (17,03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無佔營收達 10%以上客戶，是以無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3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4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5
應收帳款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11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12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1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14
應付帳款明細表		1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廿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6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7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18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19
利息收入明細表		20
財務成本明細表		21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零 用 金		\$ 303
活期存款		89,297
支票存款		51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5/7/28~106/4/30 前 到期，年利率 0.67%~1.14%	134,900
合 計		\$ 224,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737 臺 鹽		3,349,653	\$10.00	\$ 33,497		\$ 89,335	31.55	\$ 105,682		
2014 中 鴻		14,094,000	10.00	140,940		130,726	5.48	77,235		
2017 官 田 鋼		6,291,104	10.00	62,911		58,204	7.00	44,038		
2323 中 環		13,276,728	10.00	132,767		74,805	3.77	49,920		
2722 夏 都		10,211,634	10.00	102,116		253,161	42.70	436,037		
小 計						606,231		712,912		
上櫃股票：										
8420 明 揚		80,594	10.00	806		2,186	19.25	1,552		
8938 明 安		4,599,959	10.00	46,000		227,918	20.15	92,689		
小 計						230,104		94,241		
合 計						836,335				
減：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9,182)				
淨 額						\$ 807,153		\$ 807,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1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總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1535 中 宇		48,883	\$10.00	\$ 489		\$ 2,631	52.10	\$ 2,547			
2017 官 田 鋼		127,500	10.00	12,750		945	7.00	892			
911622 泰聚亨		200,000	10.00	2,000		2,940	12.50	2,500			
合 計						6,516		5,939			
減：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577)					
淨 額						\$ 5,939		\$ 5,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3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 數	帳面金額	備 註
興櫃股票：				
2633 高 鐵		13,605,696	\$ 123,214	
5222 全 訊		47,390	1,436	
5283 禾 聯 碩		36,091	1,449	
6434 達 輝 光		85,164	580	
8065 天 瑞		76,246	203	
8465 德 河		47,461	671	
合 計			\$ 127,553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4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5	105.07.13	0.3100%	央債	\$ 59,200	\$ 62,245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5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1722 台 肥	605,000	\$ 20,461	
2881 富 邦 金	871,000	21,268	
3552 同 致	500,000	85,368	
5007 三 星	592,000	22,302	
6452 F-永康	129,000	24,355	
其 他		734,327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908,08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6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交割帳款—受 託買賣	集中、櫃檯	\$ 398,95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櫃檯	1,939	
交割代價		8,541	
其 他		3,472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412,911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7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源訊	修 繕 費	\$ 200	
精誠資訊	修 繕 費	262	
新光產險	保 險 費	132	
千詳資訊	修 繕 費	128	
嘉實資訊	資 訊 費	178	
凌群電腦	修 繕 費	143	
芝山資訊	修 繕 費	138	
其 他		1,224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40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股利		\$ 4,880	餘額未達 5%
應收利息		19,690	
其 他		2,287	
合 計		26,857	
減：備抵呆帳		(272)	
淨 額		\$ 26,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9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254,127	\$ 806	—	—	—	\$ —	—	\$ 806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069,513	7,200	—	—	—	—	—	7,200	無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108,020	—	—	—	—	—	—	—	無	
仁翔建設(股)公司	552	—	—	—	—	—	—	—	無	
唯達科技(股)公司	30,680	—	—	—	—	—	—	—	無	
聖桑(股)公司	14,950	—	—	—	—	—	—	—	無	
鉅業科技(股)公司	105,000	—	—	—	—	—	—	—	無	
尚德實業(股)公司	800	—	—	—	—	—	—	—	無	
佰鈺科技(股)公司	40,000	—	—	—	—	—	—	—	無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1,032	—	—	—	—	—	—	—	無	
碩良科技(股)公司	397	—	—	—	—	—	—	—	無	
基丞科技(股)公司	34,242	134	—	—	—	—	—	134	無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7,451	118	—	—	—	—	—	118	無	
宇通光能(股)公司	125,100	—	—	—	—	—	—	—	無	
富晶電子(股)公司	4,080	23	—	—	—	—	—	23	無	
小計		8,281						8,281		
營業證券—自營										
2017 官田鋼	24,225,000	151,648	—	17,927	—	—	—	169,575	無	
合 計		\$ 159,929		\$ 17,927		\$ —		\$ 177,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休金費用		\$ 5,413	
應付休假給付		567	
未實現賠償損失		61,150	
合 計		\$ 67,130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1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 80,000	105/06/08~105/07/08	1.15%	\$ 572,000	詳附註卅四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門分行	10,000	105/06/20~105/07/08	1.15%	100,000		
合計		\$ 170,000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2

項目	保證或承兌 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 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CP2	兆豐票券	2016/06/03~2016/07/05	0.6600%	\$ 210,000	\$ 19	\$ 209,981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3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474 可 成	8,000	\$ 1,762	
2474 宏 達 電	86,000	7,889	
其 他		11,562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1,21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4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2474 可 成	8,000	\$ 1,948	
2498 宏 達 電	86,000	7,848	
3105 穩 懋	18,000	1,132	
其 他		11,390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2,318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5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438,383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605	
其他	手續費及服務費等	525	餘額未達 5%
合計		\$ 442,513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6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款項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875	
合計		\$ 878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7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續費收入	其 他 手續費收入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1	\$ 6,302	\$ 4,215	\$ 61	\$ 64	
2	4,058	2,832	24	34	
3	9,198	5,150	45	82	
4	5,377	3,690	39	58	
5	5,305	3,194	61	43	
6	6,130	3,238	46	73	
合 計	\$ 36,370	\$ 22,319	\$ 276	\$ 354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8

月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1	\$ —	\$ —	\$ 31	\$ 40	\$ —	\$ 71	
2	—	—	22	40	—	62	
3	3	—	50	—	—	53	
4	—	—	23	—	—	23	
5	—	—	19	—	—	19	
6	—	—	16	—	—	16	
合計	\$ 3	\$ —	\$ 161	\$ 80	\$ —	\$ 24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9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43,757	\$ (45,436)	\$ (1,679)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4,570	(13,579)	991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58,327	\$ (59,015)	\$ (688)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	—	\$ —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4,229	(3,000)	1,229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4,229	\$ (3,000)	\$ 1,229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0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融資利息收入		\$ 26,797	
債券利息收入		101	
其 他		2	
合 計		\$ 26,900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調度之利息		\$ 1,820	
融券利息費用		45	
合 計		\$ 1,865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2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66,208	\$ 72,134	
薪資費用	54,540	60,085	
勞健保費用	5,619	5,939	
退休金費用	3,274	3,4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75	2,68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51	10,074	
折舊費用	8,458	8,242	
攤銷費用	1,093	1,832	
其他營業費用	29,194	31,492	
電腦資訊費	5,115	5,339	
稅 捐	3,811	4,117	
郵 電 費	3,204	3,442	
水 電 費	2,700	3,021	
修 繕 費	2,269	1,957	
租 金	1,353	1,523	
勞 務 費	1,054	1,234	
集保服務費	990	1,088	
其 他	8,698	9,771	餘額未達 5%

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 1.(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 人及 239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64,484 仟元及 69,870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 209 人及 216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50,847 仟元及 54,929 仟元。
- 2.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85
二、目錄	86
三、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87~88
四、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89
五、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附表	
(一)部門沿革	9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0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0~10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0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106
(七)關係人交易	106
(八)質押之資產	106
(九)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06
(十)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06
(十一)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106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7
(十三)重大災害損失	107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107
(十五)其他	107
(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107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10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7
2.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07
3.大陸投資資訊	107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8~116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3,820	44	\$ 144,185	44	\$ 143,086	4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七	47,147	14	44,945	14	48,981	15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8	—	65	—	8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271	—	405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91,045	58	189,466	58	192,560	5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八	53	—	68	—	84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九	1,665	1	1,696	1	71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二	3	—	5	—	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十一	135,465	41	135,498	41	135,499	4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186	42	137,267	42	136,297	41
906001	資 產 合 計		\$ 328,231	100	\$ 326,733	100	\$ 328,85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	\$ 47,119	14	\$ 44,931	14	\$ 48,981	15
214130	應付帳款		79	—	79	—	9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83	—	390	—	32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1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	—	1	—	—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7,483	14	45,452	14	49,394	15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0	—	560	—	560	—
229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9	—	362	—	36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9	—	922	—	920	—
906003	負債合計		48,452	14	46,374	14	50,314	15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265,000	81	265,000	81	265,000	81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779	5	15,359	5	13,543	4
906004	權益合計		279,779	86	280,359	86	278,543	85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 328,231	100	\$ 326,733	100	\$ 328,85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總經理：許文彬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3,561	100	\$ 3,747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3,564	100	3,747	100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	—	—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545)	(156)	(5,340)	(143)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76)	(8)	(264)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8)	(5)	(180)	(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2,297)	(64)	(2,166)	(5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9)	(9)	(198)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475)	(70)	(2,532)	(68)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1,984)	(56)	(1,593)	(4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6	39	1,332	36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578)	(17)	(261)	(7)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十二	(2)	—	(4)	—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580)	(17)	(265)	(7)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	(17)	\$ (265)	(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斌



總經理：許文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2)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 E.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認列減損損失，並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認列於評價調整項下。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A.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B.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設	備	8年
---	---	----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八)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後續期間不重分類之損益。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期貨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公司期貨部門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年度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零用金	\$ 3	\$ 3	\$ 6
活期存款	8,907	9,272	8,170
支票存款	10	10	10
定期存款	134,900	134,900	134,900
合計	\$ 143,820	\$ 144,185	\$ 143,086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 35,899	\$ 37,269	\$ 29,707
結算機構	11,248	7,676	19,274
合計	\$ 47,147	\$ 44,945	\$ 48,981

八、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設 備	\$ 568	\$ —	\$ —	\$ —	\$ 5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設 備	(500)	(15)	—	—	(515)
淨 額	\$ 68	\$ (15)	\$ —	\$ —	\$ 5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設 備	\$ 568	\$ —	\$ —	\$ —	\$ 5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設 備	(458)	(26)	—	—	(484)
淨 額	\$ 110	\$ (26)	\$ —	\$ —	\$ 8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不動產及設備均未設質。

##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247	\$ 206	\$ —	\$ —	\$ 2,45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51)	(237)	—	—	(788)
淨 額	\$ 1,696	\$ (31)	\$ —	\$ —	\$ 1,665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266	\$ —	\$ —	\$ (215)	\$ 1,05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442)	(114)	—	215	(341)
淨 額	\$ 824	\$ (114)	\$ —	\$ —	\$ 71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37 仟元及 114 仟元。

## 十、營業保證金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期貨部提供定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金額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	\$ 115,000	\$ 115,000	\$ 115,000

##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	\$ 20,105	\$ 20,138	\$ 20,139

## 十二、所得稅

(一)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	\$ 4

本部門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遞延所得稅餘額

1.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5	\$ (2)	\$ —	\$ 3

	104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8	\$ (4)	\$ —	\$ 4

## 十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820	\$ 144,185	\$ 143,086
客戶保證金專戶	47,147	44,945	48,981
其他應收款	48	65	88
其他金融資產	135,465	135,498	135,4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期貨交易人權益	47,119	44,931	48,981
應付帳款	79	79	91
其他應付款	283	390	322



##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部門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無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部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十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請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卅一。

## 十五、資本管理

請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卅二。

##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本部門與關係人間新台幣伍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七、質押之資產：無。

十八、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十九、財務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 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279,779	209.89	278,543	208.96	≥1	符合 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1,333		1,333			
17	流 動 資 產	191,045	4.02	192,560	3.90	≥1	符合 標準
	流 動 負 債	47,483		49,394			
22	業 主 權 益	279,779	106%	278,543	105%	≥60%	符合 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	265,000		265,000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277,620	6,608%	276,892	3,292%	≥20%	符合 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201		8,410		≥15%	

## 二十、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部門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交易人無法補足保證金，或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始會發生損失風險。

(二)本公司受託期貨交易，及與委託客戶約定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公司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並可能因期貨交易人違約而蒙受無法預期之損失。

廿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四、其他：無。

廿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部門係專屬期貨經紀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資訊。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3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調節表		4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6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7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11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12
其他利益損失明細表		13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3
活期存款		8,907
支票存款		10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5/7/28~106/4/30 前 到期，年利率 0.67%~1.14%	134,900
合 計		\$ 143,820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 35,899	76	\$ 29,707	61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1,248	24	19,274	39
合 計	\$ 47,147	100	\$ 48,981	100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 行 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322-9	新臺幣	—	—	\$ 21,205	
華南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7117-9	新臺幣	—	—	2,3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4130-0	新臺幣	—	—	2,3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04-8	新臺幣	—	—	2,9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100-6	新臺幣	—	—	1,851	
其他(餘額未達 5%者)					5,166	
合 計					\$ 35,899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調節表 — 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帳戶：		總公司—華銀北台南 #7117-9		\$	2,330
		總公司—國泰世華東台南 #3229			21,206
		台北—中信銀敦南 #82413-0-0			2,380
		佳里—一銀佳里 #4192-9			1,103
		府前—中信銀永康 #80421-0-7-0			1,192
		金華—華銀金華 #000646-7			917
		東門—中信銀忠孝 #80947-1-3-0			1,033
		高雄—國泰世華苓雅 #001169-2			365
		高雄—一銀五福 #70810059555			35
		南京—國泰世華三民 #300983-8			520
		日陞—中信銀永康 #0261-0-0-6			1,851
		崇德—中信銀永康 #0261-0-4-8			2,967
		專戶合計(1)		\$	35,899
結算機構餘額：期交所(2)					11,248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3)=(1)+(2)				\$	47,147
	加項：(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減項：(5)	6.30	手續費收入待轉		(26)
		6.30	期交稅待轉		(2)
		在途存款：			
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餘額(7)=(4)+(5)-(6)				\$	47,119

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註
台灣期貨交易所	現金	新臺幣	—	—	\$ 11,24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營業保證金	期貨經紀商	\$ 115,000	
交割結算基金	期貨交易所	20,105	
存出保證金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60	
合 計		\$ 135,465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代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7030-007 280-7	新 臺 幣	—	—	\$ 2,507	
7031-003 380-3	新 臺 幣	—	—	3,539	
7034-001 818-4	新 臺 幣	—	—	4,162	
703A-015 243-9	新 臺 幣	—	—	4,223	
703B-009 715-3	新 臺 幣	—	—	2,891	
其 他	新 臺 幣	—	—	29,797	金額未達 5%者
合 計				\$ 47,119	

應付帳款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貨交易所	經手費及服務費等	\$ 7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一期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56
應付獎金		137
應付保險費		29
應付營業稅		20
應付休假給付		21
其 他	餘額未達 5%者	20
合 計		\$ 283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2,297	\$ 2,166	
薪資費用	1,471	1,290	
勞健保費用	736	796	
退休金費用	47	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	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9	198	
折舊費用	72	82	
攤銷費用	237	116	
其他營業費用	2,475	2,532	
電腦資訊費	456	456	
郵電費	750	761	
水電費	630	703	
修繕費	142	137	
其他	497	475	金額未達 5%者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期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收入		\$ 1,107	
其 他		299	
合 計		\$ 1,40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352 號

會員姓名：(1) 周 銀 來 (簽章)  
 (2) 吳 欣 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29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0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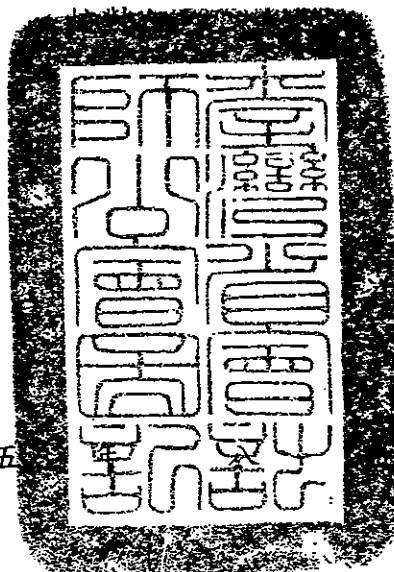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上半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周 銀 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 欣 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十五

日